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蔡委員博文

游委員輝廷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詹委員加鴻（請假）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專員耀明

吳組長朝穗

紀主任鴻鑫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專員耀川

黃主任秋敏

鄭主任婕妤（陳淑美課員代）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最新受理進度及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審議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 1 個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有關吳小梅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案，吳小梅女士已向本會申請分期付款並對本案提出訴願。

二、本會向 LINE 公司函詢訊號傳送相關問題，該公司迄今未回覆。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37 件，其中 2 案放棄連署、4 案予以駁回、9 案進行連署中、5 案進行提案人名冊查對(台北市 1 案、新北市 2 案、桃園市 2 案)，其餘 17 案將進行聽證會或審核中。

2. 本會配合中選會指示，協調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指派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公投案如下：

(1) 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汙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以終止非核家園政策，重啟核電機組，進而保障人民享有不缺電、不限電、不斷電與低廉電價的自由？」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於 107 年 6 月 7 日以專車送達汐止戶政事務所查對。

(2) 林正道先生所提「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您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之提案人名冊影本，本會於 107 年 6 月 7 日以專車送達泰山戶政事務所查對。

3.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二)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該委員會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目前為止，收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共 37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6 月 19 日又駁回 5 案，故總共已駁回 9 案，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預估就現已收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 37 案中，能併選舉之公投案應在 10 案以內，惟就目前為止，連署人名冊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公投案件數為 0，依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期程，公投案之連署人名冊如未於 8 月底前送至該會就可能不會併年底選舉投票，因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投案要併 11 月 24 日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須於 10 月 24 日前宣告成立，公投案之連署人名冊若於 8 月底前送至該會，戶政事務所查對連署人名冊需 1 個月，中央選舉委員

會審查需 1 個月，如此方能於 10 月 24 日前宣告成立與 11 月 24 日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因此公投案要併年底選舉之困難度相當高。

二、公投案之高峰期應在明年，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眾多之公投案如何因應，將會尋求解決方案，已請業務單位就今年公投併選舉或明年公投是否單獨辦理或併總統大選之相關進度持續注意，俾作因應。

三、有關公投票之印製及開票之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已作初步結論，公投票印製採一案一票，開票時可先整票，唱票時是逐張唱票或僅唱同意、不同意或無效票總票數，兩者開票方式均合法，惟目前尚在研議未確定，俟該會作決定後本會再邀集各區公所研商年底選舉併公投開票時應如何作業。

決 定：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進度及對各種不同執行方式之決定，請業務單位持續注意並事先做好因應。

二、餘報告內容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擬訂「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為維護旨揭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本市各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之安全，擬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檢附該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2 時 15 分。